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 振興作為 .....	1
參、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	7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	7
二、優化文化扎根 .....	10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	17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19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	24
肆、未來展望 .....	27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努力。

首先，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文化部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振興作為。

## 貳、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 紓困振興作為

自春節以來，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及藝文產業帶來之衝擊，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流行音樂演出延期、取消或退票、電影票房損失、出版及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另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者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積極推

動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

防疫工作的成敗，需要每一個人的努力與配合，尤其藝文活動、藝文場所及藝文產業常需以人群聚集，人際互動為形式，亟需做好防疫工作。本部自春節起即針對文化部辦公環境，以及所屬場館，分別訂定防疫注意事項，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包括於各場館入口量體溫、提供乾洗手消毒、第一線人員戴口罩、空調系統改通風換氣模式等措施。本部也已率先取消或暫緩大型活動，包括台北國際書展、2020 臺灣文博會及 2020 臺北時裝周 AW20 等。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5 日公布公眾集會新版因應指引，本部也立即針對本部所屬場館提出因應原則，強化防疫措施，並隨時視最新疫情滾動修正。民間藝文活動部分，依照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主辦單位可依國內外疫情狀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六項風險指標的評估，包括：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情

形、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形、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活動持續時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主辦單位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在紓困及振興面向，本部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方向規劃，除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外，另在不排擠原有年度補助經費下，從本部公共建設計畫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為「移緩濟急」預算 7 億元，共計將投入 15 億元，包含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

因應疫情導致人群聚集之藝文消費下降，使藝文產業遭受衝擊，本部已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包括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及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補貼等。其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包

括「減輕營運困難」項目，補助疫情造成衝擊所衍生之人員薪酬、展演映活動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以及「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文化藝術事業可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規劃各項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計畫。該辦法已於3月12日公告，並已於3月18日開始受理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限截止日期為4月10日，但為解決燃眉之急，第一次公告的紓困補助，將分兩批次審查，加速撥款時程，第一批審查及核定將於3月底前完成，並預計4月初完成撥款。本部於第一次公告、第一次補助之後，將儘速再次公告、再次受理申請。申請者為藝文事業者，每次公告補助上限為250萬元；申請者為本辦法所定義之自然人者，每次公告補助上限為6萬元。

此外，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方案。藝文事業申請貸款過程



中若有困難，本部亦將提供諮詢協助。另若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對有辦理稅籍登記之非營利藝文團體，若有資金週轉需求，本部亦將協助轉介經濟部與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提供信用貸款，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一百萬元內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一百萬元以上提供 8 成信用保證。

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中，3 億元為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之經費，待疫情趨緩後，藝文產業將納入由經濟部規劃之振興抵用券方案，可於全國之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書店、唱片行、電影院等使用，不限旅宿地、不限於商圈夜市，全國藝文場所都適用，且 3 億元預算將全數用於藝文消費之抵用。此外，本部並將

再策辦其他藝文產業振興措施，包括「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等，預計共將投入 1 億元，本部亦將結合年度計畫，支持疫情期間民間所提各類因應提升計畫，同時也將預先盤點疫情趨緩後可使用之場館及檔期資源，為後續振興預做準備，以擴大振興效益。

本部亦同步展開多項行政調控機制，包括本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亦已請本部各業務單位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以利協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緩本次疫情衝擊。

接下來謹就文化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參、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 (一)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為實踐《文化基本法》核心價值，108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積極改善藝文採購環境；另持續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強化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保障；研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進對文創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支持；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充實文化發展預算。

此外，108 年 8 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文化保存 2.0」整體文資保存發展新思維，修正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議。

## (二) 策進文化治理組織

108年11月8日「文化內容策進院」正式揭牌成立，將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原則，整合民間跨平臺、跨領域，匯集文化、科技、經濟能量，加速產業化發展，帶領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計109年上半年掛牌成立，將持續強化影視文物之典藏修復，及經典作品之推廣。

108年8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結合交通部鐵道技術、藏品資源、觀光宣傳資源，以及本部博物館軟體規劃經營與鐵道文化整合優勢，奠定未來永續經營之基石。

## (三) 充實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109年度預算編列194.29億元，加計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83.93億元，總計278.22億元，與108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加10.34億元，成長3.9%。

## (四) 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108年透過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研擬我國文

化平權政策上位架構及推動策略，建立「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分眾之文化平權實施方案。

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第一屆全人文化近用與社會共融國際研討會」、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等，積極落實確保「文化近用權」施政理念。

#### **(五)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在語言保存與發展方面：108 年 7 月 6 日「公視台語台」開播、7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另補助完成客語童話有聲書「阿姆～阿姆～天又落下來囉」，以及手語書「小熊在哪裡？」、「大手牽小手，生活手語動動手」等，豐富本土語言文本內涵及多樣性。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108 年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313 案，包括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斜坡上的藝術村」駐村

計畫、花蓮縣「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排水設施修繕計畫」等。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108 年補助及投入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153 案，包括新竹縣「竹東甘屋渤海堂緊急搶修計畫」、屏東縣「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復工程」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舉辦新住民故事繪本創作成果分享會，落實文化平權的多元社會。

**在保存及推廣蒙藏文化方面：**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二、優化文化扎根

### (一)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2.0

建構「文化資產保存 2.0」的新視野，逐步推動「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翻轉預算結構，復育文化生態」、「啟動文資修法，

強化保存誘因」及「強化行政措施，推展專案計畫」等，讓文化保存和國家與城鄉的發展共存共榮。

## (二) 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108 年「鹿港天后宮」等縣市定古蹟升格為國定古蹟，南投縣「曲冰考古遺址」獲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並公告臺灣第一個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透過古蹟歷史建築 5 大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

推動「文資防災守護方案」，定期召開防災聯繫會報、跨域合作辦理防災演練，降低受災風險。另已完成 38 處國定文化資產之 3D 測繪建模作業、設置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圖臺，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況。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109 年 1 月公告登錄「刺繡」、「緙絲」、「纏花」為

「重要傳統工藝」項目，同時認定「劉千韶藝師」、「黃蘭葉藝師」、「陳惠美藝師」、「陳啟村藝師」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以及「王仁心藝師」與「陳鳳桂藝師」為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另「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WatanTanga 林明福」登錄為我國第一項重要口述傳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兩項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已完成「廣丙艦」、「將軍一號」、「蘇布倫號」、「綠島一號」、「山藤丸」、「S.S.Bokhara」6處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監看管理工作。

###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

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 652 件館藏已於 108 年順利返鄉，規劃於 109 年舉辦特覽，讓臺灣重要前輩藝術家作品，重現國人面前。另獲贈前輩畫家林玉山先生水墨、膠彩畫作品、



前輩畫家洪瑞麟作品及手稿等，讓重建臺灣藝術史不只是政策，更是文化運動。

推動「臺灣音樂策略聯盟」系統性整合臺灣各地特色音樂資源。另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民歌與流行的追想—夜半歌聲聽許石」，以及「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與「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等，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音樂文化樣貌。

108 年完成吳漫沙等 10 位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將跨越不同文類與地域，多元的臺灣文學面貌盡收眼底。

108 年出版劉安明等 6 位攝影家專書；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共計 9,940 件攝影作品入藏。

#### **(四)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108 年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 962 堂、研發教案 47 案，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並由 5 所國立博物館輔導地方館舍與在地文史團體等單位，擴大以博物館專業

方法進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

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網站預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建置開放，逐步推動「保存、轉譯、開放、運用」，擴大原生文化內容之系統根基與發展效益，催生文化內容生態系。

### **(五)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108 年文化體驗教育共有 431 所學校參與，並持續結合民間藝文能量，發想豐富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本部、教育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攜手辦理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鼓勵學生進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體驗學習。

109 年將結合藝博會等大型展會作為文化體驗點，運用互動式導覽帶領學生認識臺灣藝術家及欣賞藝術作品。

### **(六) 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已核定 21 縣市 37 案計畫，陸續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臺南

市嘉南大圳六甲區埤塘及解說中心周邊環境整修改善、新竹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啟用保溫駐站基地「大煙囪下的家」等階段成果。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已核定執行 152 件老建築整修相關計畫。

###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藝文教育扎根：**結合傳藝師、藝文場館、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學生接觸和研習文化藝術，109 年已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共 19 案計畫。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109 年已核定補助 21 個縣市共 41 處藝文場館進行營運升級。

**3.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支持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109 年已核定補助 12 個縣市共 19 案。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輔導臺中

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桃園市「大溪木藝博物館」、嘉義市「嘉義市立美術館」等場館整修升級，並協助「迪化二〇七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朱銘美術館」、「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等完成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

### (七)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8 年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辦理 12 場社造分區論壇，並舉辦全國社區營造會議，將於 109 年提出社造政策白皮書。

108 年支持全國 679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擴大引動黃金人口、青年、藝術團體、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鼓勵鄉鎮市（區）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進階社造，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

導入青年堅壯社區組織，持續補助 26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力量，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另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青年回鄉，

持續支持青年投入社區實踐公民行動力，關心多元議題，創新文化價值。

### **(八)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08 年成立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逐步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旗艦示範文化路徑，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

##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 **(一) 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

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三座國家級專業劇場，驅動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開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預定於 109 年 4 月底試營運。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定於 109 年開

幕；高雄市政府代辦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則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開幕。

## **(二)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

108 年「臺南市美術館」、「臺江文化中心」陸續開館，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組織成立的地方演藝設施。

107-109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 63 處藝文場館升級轉型，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讓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

## **(三)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建構計畫，將以軟體帶動硬體，透過「當代藝術」、「科技媒體」逐步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

108 年 6 月辦理「MASHUP all the CREATORS 搗亂了所有的創造者」活動。109 年「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將擴大支持具實驗性、人文性、跨域性青年文化創作。

自法國引進 4Dviews 動態立體捕捉設備，

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設立 IP 內容實驗室，108 年辦理「創 IP 秀 4D 實驗計畫徵選」，共徵選 13 案，另由工研院製作 3 項示範案例。

#### **(四) 引領博物館專業升級**

舉辦「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討論「文化/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公眾參與及當代視野」、「專業發展與科技應用」及「組織發展與制度法規」等 4 大議題，將據以研擬政策白皮書，給予博物館更多支持及協助。

#### **(五)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

累計補助 137 件青年創作計畫，展現青年作家創作能量，且銜接創作及市場，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開啟更多合作機會。

###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一)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專業支援體系，聚焦振興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

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策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持續藉由帶狀時裝週系列活動，扶植產業創新發展，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108 年舉辦「Culture X Tech Next 文化科技國際論壇」，以沉浸式影音製作、文化內容在 5G 及區塊鏈應用等前瞻性主題，連結世界各國經驗及應用，帶動國內產業交流及知識擴散。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108 年共獲得 11 項國際獎項肯定，並受邀參加林茲電子藝術節等國際科技藝術節慶展演。109 年將聚焦科技藝術，強調臺灣原生文化內涵及實驗精神，鼓勵發展國際網絡連結。

## **(二)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在投資方面，鼓勵一般創投、平臺商、通



路商、發行商等與本部共同投資，迄今已通過投資 56 案，引入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超過 44 億元，創造產值逾 102.3 億元。

**在融資方面**，累計核定信保基金推薦案及利息補貼案共 385 件，核貸金額逾 35.11 億元，本部補貼利息達 1 億 1,155 萬餘元。

另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優化「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臺(CSR for Culture)」網站，發展企業贊助藝文之媒合機制。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個別專業深度諮詢，長期輔導陪伴服務計 72 家廠商；108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25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

**在產業群聚方面**，109 年補助 15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並以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另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提供文化科技體驗、展演映、市場產品測試等所需空間與設備。

在產業拓銷方面，108 年持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帶領 31 家文創業業者參與紐約禮品展、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及曼谷國際生活美學展及東京授權展等 4 項展會。

### **(三) 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

為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同時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壯大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在電影產業方面：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國內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108 年《返校》創造 2.6 億票房，並成功銷售至國際市場，另《陽光普照》、《下半場》等亦

獲第 56 屆金馬獎頒發多項獎項肯定。

**在電視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節目、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108 年補助 27 件；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計 2 案，包括 Netflix「罪夢者」及 HBO「獵夢特工」。

108 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及紀錄片製作共補助 14 件，另由公視基金會帶動國內影視產業進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已完成《我們與惡的距離》、《苦力》、《一呼百應》、《糖糖 online》等節目製作。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並增進產製能量，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8 年補助 21 案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創作、製作及發行。

第十屆金音創作獎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推動第二年轉型計畫。

#### **(四) 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為鼓勵創作與出版，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和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正式營運，提供臺灣漫畫專屬通路、漫畫創作者之家、國際櫥窗、媒合、諮詢等功能。

另 108 年「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13 案，爬梳不同時期臺灣漫畫的樣貌，以及和社會互動的關係。

###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 **(一)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透過跨部會合作，利用我國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形塑文化交流網絡，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108 年推辦 25 項多元交流計畫。「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成立「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

文化合作關係。推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邀請 29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22 位本國成員赴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流。

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團隊赴尼泊爾、印度等國，進行相關交流活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11 組團隊，輔導 109 位青年赴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印尼進行藝文交流。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追憶我城—香港文學年華」特展，蒐羅百年來香港各種作家的書寫力。

## **(二) 系統化策略接軌國際，行銷國家品牌**

推廣臺灣品牌，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109 年將辦理 11 項含括文資、工藝、文創、產業文化資產等計畫，包括「慕尼黑國際工藝大展」、「國際工藝合創」、「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國際論壇」等，以優良製作行銷國際，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 (三)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推動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支持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 臺灣辦事處已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並持續與國際重要藝文組織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世界民族音樂工作坊(Ethno World)及瑞士國際組織Helvetas合作，推動跨國合作計畫。

108年9月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另與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合作，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並簽署未來8年合作意向書。

109 年 2 月 3 日舉行「臺法文化獎」第 24 屆頒獎典禮。

109 年將選送團隊參加「2020 外亞維儂藝術節」及「2020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等國際活動，藉由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品牌。

#### (四) 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108 年翻譯出版補助協助臺灣作品輸出海外，完成經典作家李喬、平路、商禽作品外譯出版，以及廖瑞銘教授「舌尖與筆尖：臺灣母語文學的發展」越南文譯本，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 肆、未來展望

在大院支持下，108 年本部達成《文化基本法》、《行政法人國家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立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促成「公視台語台」開播、「順天美術館藏返臺」、「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

古館」與「臺灣漫畫基地」開館、召開「明日社造-2019 全國社造會議」「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等多項重要施政成果。

近期國內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部積極整備防疫措施，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協助，陪伴藝文產業度過衝擊，並致力促進文化軟實力持續向前。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